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74

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6月18日，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锡泵”）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解散日立泵制造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立泵”），并要求日立泵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“（2012）锡商初字第82号”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并于2012年6月25日出具了“（2012）锡商初字第82号-3”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知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、日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以本案共同原告或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。

日立泵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。日立泵认为本案应当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，请求法院驳回公司的起诉。日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亦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了“（2012）锡商外初字第32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日立泵对管辖权的异议；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、日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。

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44）和2012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6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日立泵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(2012)锡商外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“(2012)苏商外辖终字第 0011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日立泵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；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“(2012)锡商初字第 82 号”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“(2012)锡商初字第 82 号-3”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》。

2、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《民事诉状》。

3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“(2012)锡商外初字第 32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4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“(2012)苏商外辖终字第 0011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19日